

國立台灣大學「建築設計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基於社會設計工程（social designeering）之理念，強化跨領域綜合學習與介入性實作之能力，培養兼具環境感受力、空間思辨力、設計實踐力、社會介入力之建築設計人才，故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，成立「建築設計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二、本學程由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（以下簡稱城鄉所）、土木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土木系）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共同參與。

第二章 學程委員會

- 三、本學分學程之行政管理由城鄉所和土木系共同辦理，並由城鄉所和土木系之相關教師，組成建築設計學分學程委員會，規劃及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學程委員會成員由開課系所推薦之教師七至九人組成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五、本學程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程內各課程與要點之規劃與修訂。
 - （二）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。
 - （三）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負責召開，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
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- 七、本學程應修習至少二十三學分，其中必須包括必修課程十七學分，以及選修課程六學分，選修課程必須自「建築技術」與「建築人文」兩大領域中，每個領域至少選修一門。
- 八、本學程之必修與選修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，參見[本學程網頁公告](#)。

第四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

- 九、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學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及研究所在學學生，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。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時，須至本校學分學程線

上申請系統列印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經就讀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將申請資料送至本學程辦公室。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公布錄取名單。

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完成本學程要求之學生，若進入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之研究所，得逕續完成本學程之修課要求。

十、本學程招生事務每學年舉辦一次，於上學期初辦理修習學程申請審核，每次招生名額以十二名為上限。

第五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十一、修讀本學程之本校學生，已符合本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一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十二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讀並及格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十三、學生完成本學程之修業規定，應於成績確定後，畢業前一個月主動檢具歷年成績表，並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，送交本學程委員會（由土木系或城鄉所辦公室收件轉交）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。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，核發「建築設計學分學程」修習證明。

第六章 附則

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起施行。

附表一

(一) 必修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	授課教師	開課單位
建築導論	3	呂欽文	土木系/建城所
建築設計(一)	3	慕思勉	土木系/建城所
建築設計(二)	3	慕思勉	土木系/建城所
建築設計(三)	4	林家暉	土木系/建城所
建築設計(四)	4	林家暉	土木系/建城所

(二) 選修課程

1. 建築技術領域

課程名稱	學分	授課教師	開課單位
空間設計入門	3	詹滢潔	土木系
建築物理與永續設計	3	詹滢潔	土木系
建築結構行為與系統	3	蔡克銓	土木系
BIM 技術與應用	3	謝尚賢/ 郭榮欽	土木系
建築環境控制	3	黃國倉	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
永續綠建築	3	黃國倉	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
建築計畫與設計準則	3	待聘	建築與城鄉所

2. 建築人文領域

課程名稱	學分	授課教師	開課單位
人與環境關係導論	3	畢恆達	土木系/建城所
建築實務與其本質	3	呂欽文	建築與城鄉所
設計方法論	3	呂欽文	建築與城鄉所
當代建築	3	林家暉	建築與城鄉所
當代亞洲的後殖民空間再現	3	林家暉	建築與城鄉所
現代主義與戰後台灣建築	3	賴仕堯	建築與城鄉所
都市設計	3	康旻杰	建築與城鄉所
建築設計(五)	4	待聘	土木系/建城所
建築設計(六)	4	待聘	土木系/建城所

